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原则，通过不断深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实力”方面

十四年的行业深耕，使阳光诺和成为一家专注于仿制药与创新药研究，为客户提供“临床前+临床”的全过程药物研发服务的综合型 CRO 公司，并从化学药领域向生物药、中药、医疗器械、宠物药领域逐步延伸。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86.37 万元，同比增加 22.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7.16 万元，同比增加 2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7.18 万元，同比增加 24.49%，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和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中，共 8 项新药项目已通过 NMPA 批准进入临床试验，70 项药品申报上市注册受理，8 项一致性评价注册受理；取得 39 项药品生产注册批件；7 项通过一致性评价；6 项原料药通过审评获批。新药品注册分类法规实施之后，公司累计已有 19 项仿制药首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取得生产批件的权益分成项目共 5 项。

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推进品种自研储备战略，完善技术成果转化事业部的建设，加大自主立项的多肽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特色仿制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6,909.31 万元，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2.97 万元，增幅 29.48%。报告期内新立项自研项目达 117 余项，累计已超 450 项。立项自研项目包括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项目。在创新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应用在镇痛、肾病与透析、肿瘤辅助、心脑血管、抗菌用药等适应症领域；在改良型新药方面，公司在药物传递系统上开展技术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以长效微球制剂、缓控释制剂等为研发重点；在仿制药方面，公司在研产品重点包括复杂注射剂、多肽制剂、局部递送与透皮吸收药物、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及其他特殊制剂等。截止报告披露日，诺和晟泰自研 1 类新药“STC007 注射液”已经进入临床二期，“STC008 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未来我们将密切关注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动态，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同时，我们将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的持续进步与创新。我们坚信，唯有不断创新，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治理，强化内控”方面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设置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公司在上半年开展了一系列的宣贯活动，深入阐释了新旧版本《公司法》的修订细节。特别地，针对新《公司法》中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决议流程、董监高职责等关键性变更和新增条款，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时，公司审视了现行章程和管理制度中需要更新的部分，并对这些修订内容进行了系统整理。下半年，公司将逐步实施章程和管理制度的更新工作，确保新《公司法》能够在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并

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三、“稳健经营，持续现金分红”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已连续三个年度（2021年-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达8,768.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2024年7月9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积极探索更多方式方法，争取继续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高质量信披，多渠道沟通”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2024年5月10日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致力于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品质，严格遵守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发布流程，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机制。我们将加强对关键信息披露的审核，以防止“低级错误”的发生。同时，公司也将实际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标准，更有效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达公司价值，并在遵守合规披露的前提下，增强信息披露的实效性。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其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旨在加强“关键少数”

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预沟通工作及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确保履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度培训计划，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由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共 145.5 小时，确保了所有董监高及时出勤各项必要的培训课程，培训情况均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地增强了“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等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丰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原则，通过不断深化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公司将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